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埔小字第126號

原告 邱好喬（原名：邱甄庭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00
號0樓

訴訟代理人 藍明浩律師

被告 王泉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5萬9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2月1日，在新北市板橋區之板橋王旅館內，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金融卡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、存摺、印章、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「阿虎」之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中旬，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賺錢，保證獲利等語，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，於111年2月14日13時56分、11年2月15日14時50分許，分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、4萬4,000元至本案帳戶內。被告上開幫助詐欺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96號判處被告幫助洗錢

01 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10萬元。而被告上開侵權行
02 為致原告受有上開匯款5萬9,000元之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
03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刑事判決、調查筆錄、交易明細、轉帳
05 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13-20、27-35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本院
06 111年度金訴字第196號刑事卷宗核閱屬實。被告經本院合法
07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告主
08 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
09 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
10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1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
13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
14 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，並未產生其他
15 訴訟費用，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敘明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7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
20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
23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
24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
25 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27 書記官 洪妍汝